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回购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的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李岚因于2019年9月任职公司监事，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新任监事激励对象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年4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因《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回购的事由、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本次回购的事由

1. 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公司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文件，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00%，未达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将激励对象所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 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原激励对象李岚于 2019 年 9 月任职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激励计划》，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达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公司绩效考核目标的，公司应相应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0.128 万股。

李岚共持有限制性股票合计 20.37 万股。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并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即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数 30% 的股票。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并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

锁条件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即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数 30% 的股票。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李岚剩余 40% 的限制性股票 8.148 万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548.276 万股。

(三) 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0.128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8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根据《激励计划》,出现以下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a)对公司出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中公司不得实施本计划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 b)出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不得出现的情形的。出现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李岚因于 2019 年 9 月任职公司监事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的情形,李岚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89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邹云坚

经办律师：_____

黄楚玲

2020年4月24日